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 絡 人：王欣婷
電子信箱：u372351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6338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公字第1118016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電翻轉電力教育研習營簡章 (8016537CX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將舉辦「翻轉電力教育研習營」活動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及鼓勵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電力知識，強化教師能源議題素養及教學資源需求，本公司將透過電力場域實地參訪與能源教育知能課程，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、地點（共計4梯次）：

- 1、高雄場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：興達發電廠
- 2、新北場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：台電電幻1號所

3、台中場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：台中發電廠

4、金門場111年3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：塔山發電廠

(二)研習對象：各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老師及教育相關工作者，每梯次40名，特別推薦貴校任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或有跨域結合需求之教師參與。

(三)請於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教育部全國

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活動網址<http://www.>

[accupass.com/event/2202071004121118152827](http://www.accupass.com/event/2202071004121118152827)報名。錄

取人員將另行以電話或E-mail通知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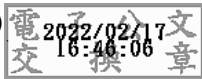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檢附本次活動簡章如附件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給予公假鼓勵同仁參與（本活動全程參與者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）。

(五)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活動期間之膳食、交通、保險等費用，皆由本公司負擔。

三、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翻轉電力教師研習營工作小組林先生，電話（02）8969－7511。

正本：全臺國小含金門、全臺國中含金門、全臺高中含金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台各地教育局(處)



處長 袁 梅 玲

